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千高公招（服务）2024-001-2

项目名称：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服务类）

项目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 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 投标保证金	6
10. 投标有效期	6
11. 投标文件构成	6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7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7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8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五、开标	8
16. 开标	8
六、资格审查程序	9
17. 资格审查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18. 评标委员会	10
19. 评审工作程序	12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4
八、中标	17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7
22. 中标通知	17
九、授予合同	17
23. 签订合同	17
十、其他	1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8
25. 废标	19
26. 中标服务费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
封面(上册)	26
目录(上册)	27
(1) 投标函	28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4) 投标人承诺函	31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2

(6) 资格证明材料	33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37
(下册)	38
目录(下册)	39
(11) 评分对照表	40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1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42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44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45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49
(一) 服务要求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服务类）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千高公招（服务）2024-001-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20万元
最高限价	包3:120万
项目分包个数	6个包
采购内容	包3：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方案（服务类），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各包投标人资格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p>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无</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0月13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1日0时- 24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开标地点	<p>(1) 本项目为政采云系统电子不见面开标项目。</p> <p>(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城中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西宁市市民中心 4 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政采）</p> <p>(5)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城中区市民中心 4 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评标室(政</p>

	府采购专用)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缴费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0971-2725237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强先生 联系电话：1771061811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三号桥合鑫小区写字楼6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开户行：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8201 0000 0004 4302 9（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其他事项	<p>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4、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一正叁副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U盘）贰份。</p> <p>5、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格式内容不一致，以政采云格式内容为准。</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

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 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从基本账户直接缴入“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 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 进入本项目“开

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

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

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 - (17)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招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招标报价得分= (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 ×10</p> <p>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价 10分	业绩情况 (10分)	10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每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
技术部分 (80分)	服务响应 (20分)	20	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直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32分)	32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项目整体需求的理解，编制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③服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包括机构职责划分)；④服务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⑤服务实施流程；⑥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⑦应急预案；⑧本项目合理化建议。</p> <p>以上8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32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2分，扣完为止。</p>
	人员配置 (18分)	18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2年(含)以上团队管理经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证明其从业的其它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针对该项目配置有经验的团队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以往工作经验等综合情况的优劣进行打分。设置合理、全面、人员配备齐全，优于项目配备要求，得 15 分，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3）服务响应时间；（4）服务质量保障（5）售后服务人员。以上 5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指的是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且允许多个包中标。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 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 /

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千高公招(服务)2024-001-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服务类)

采购合同编号：QHGGZ(FW)2024-0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 ；
6. 履约保证金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建设年限：2024-2025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之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

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项目金额3%的违约金,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西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6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

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包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
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千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所在页码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建设年限	
服务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系统建设费、人工费、软件开发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运维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服务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服务要求资料（相关资料、相关认证、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资料）。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按各包要求提供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以各包评分标准为准）。

(15)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服务类）

标段：包3

所属行业：教育

建设年限：2024-2025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之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包 3：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方案（服务类）

1.服务内容概况：

详见（2.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包 3：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建设方案（服务类））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备注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p>建设目标： 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文化基础合格和技术技能扎实的生源，培养出能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专业技能全面发展的人才，满足社会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落实“双主体、三融合、四阶段、工学交替、校企共育”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p> <p>建设内容： 1. 对学校现有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结果，须由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论证。 2. 结合专业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学校现有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3. 完善并形成高质量的三个专业（旅游服务与管理、中西面点、中餐烹饪）及一个专业群（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p>	
2	模块化课程体系搭建		<p>建设目标：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课堂的重组和升级，助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通过课堂改革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元化、高质量的教育，融入时代发展特征，遵循“以生为本”的育人原则，为学校的双优建设打好坚实基础。</p> <p>建设内容： 1. 成立“三教改革”专项工作组 1 个，外聘专家成员不少于 4 人，专家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 2. 制订《专业课程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3. 专家指导，进行专项培训，形成“平台+模块+拓展”的“岗课赛证融合、讲学练评结合” 1 门模</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备注
			<p>块化课程体系文件 1 份。</p> <p>4. 模块化的课程标准及模块化课程体系搭建。</p>	
3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p>建设目标： 建设 1 门专业核心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根据课程目标，结合教学目标和教学重难点，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不限于教案、幻灯片、教学大纲、微课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等。并基于学生数字化学习需求，把握课程的交互性、情境性、实用性的特点，设计出适用于学生在线学习的课程。</p> <p>建设内容： 1. 微课视频的录制，视频长度 3-5 分钟，数量不少于 20 个； 2. 对教学用 PPT 进行重新设计，对整体模板进行修改、美化；对内容的结构、重点进行提炼，可以更清晰地表达知识内容； 3. 辅助教师完成教案和教学大纲的编写和规范排版。</p>	
4	出版专业群内核心专业课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专业课程教材		<p>服务要求： 根据“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建设过程中的实施路径与方法、难点与痛点等，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培训的形式指导学校完成以下内容建设： 聚焦技术革新、最新产业需求，教材开发融合 1+X 证书制度，开发 2 门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p> <p>1. 教材开发 (1) 协助教师开发活页教材，包含提炼项目与任务、分析岗位职业能力、项目教学法指导、活页教材开发与编写指导、1+X 模块化课程与职业技能分析等。 (2) 根据学校教材建设需求设计活页教材体例； (3) 根据教师规划活页教材的项目任务，形成教材目录； (4) 要求对教师整合的活页教材图片、文本及其它素材要求进行设计及制作； (5) 要求协助教师优化活页教材中的专业术语，形成规范化的文档，并借助信息技术，要求实现线上自学； (6) 对活页教材中涉及到的习题进行整理，形成线上可学习的习题库，满足可视化的需求； (7) 挖掘并提炼活页教材中各个项目、任务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协助教师融入教材； (8) 要求协助学校教师设定项目与任务评价标准，实现多元化评价。</p> <p>2. 将课程现有教学资源信息化 要求按照教师整理的活页教材知识点、技能点将课程现有教学资源信息化制作为二维码形式，在活页教材中呈现配套的教学资源，实现随扫随学。</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备注
			<p>3、审核包装</p> <p>(1) 书稿写作完成后, 供应商或作者按本课程标准和该书的编写提纲对教材稿进行全面审查(侧重项目任务命名、项目描述、三维目标、任务实施过程、任务评价等), 在修改定稿后, 对全书进行整理, 包括统一体例格式、插图、表格编排等。</p> <p>(2) 供应商需要对活页教材版面设计, 包括扉页(书名、作者及著作方式)、前言、目录、正文、表格及其他附件;</p> <p>(3) 供应商需要设计活页教材活页形式(包括活页夹、档案袋), 教材采用可拆卸式活页夹结构, 书页穿孔, 纸质应保证使用需求;</p> <p>(4) 供应商需要对活页教材进行打印包装, 要求稿面整洁, 打印规范。正文、图片及说明、图表中的公式、文种、大小写、符号、脚注等清晰可辨。</p> <p>(5) 交付成果</p> <p>活页教材 2 本; 活页教材电子版 2 套 优化的素材 2 套课件+视频。</p>	
5	教师培训		<p>建设目标:</p> <p>创新培训模式, 改革课程体系, 持续跟踪指导, 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推进学校专业(群)领军人物、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p> <p>建设内容:</p> <p>1. 制定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教师培训案 1 份。</p> <p>2. 开展主题讲座/专题研讨培训, 总次数不少于 3 次, 参与研讨培训总人数不低于 50 人次, 聘请专家不低于 3 名, 且须为高级教授(含副高级教授)职称。</p> <p>3. 培训内容由学校根据优质专业建设需求指定。</p> <p>4. 为保证培训质量, 须进行达标率考核, 合格率须达到 100%; 并对每次培训的所有过程性资料进行归档立卷, 形成完整的培训档案。</p> <p>5. 参训老师配备学习笔记本 1 本。</p>	
6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p>建设目标:</p> <p>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主动适应数字教育新形势, 需求牵引、应用为王, 推动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开发建设、交互应用与开放共享, 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促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育人方式、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的数字化重塑, 构建更加多样、更具活力的</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备注
			<p>职业教育生态，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p> <p>建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标准。 2. 成立在线精品课程专家指导组 1 个，外聘专家不少于 2 人，专家资质要求：副高级以上，须提供参与实施过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开发证明文件。 3. 专题报告 3 场：《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背景下职业教育国家精品在线课程的建设与实施路径》《在线精品课程体系建设》《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专题讲座》并对 3 场报告的所有过程性资料进行归档立卷，形成完整的报告档案。 4. 制定《在线课程建设管理制度》《在线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在线课程教学评价激励办法》文件 3 份 5 完成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制作及申报 6. 建设内容须符合以下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线精品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2. 课程总体设计：组织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专家进行指导，从整体设计、流程规划、具体实施等层面讲解如何选题、选题的意义、选题的具体措施等。进行学校需求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的多个命题进行校内评审，同时进行专业建设委员会专家评审，选出最终的课程主题。须提供调研报告和评审文件各 1 份。 3. 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的最新有关要求修订完善。 4. 课程标准：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明确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针对现有的课程标准基于企业最新用工要求、技能鉴定标准等进行调整。 5. 课程教材：依据教育部印发《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的文件要求，选用中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教材，也可使用学校的校本教材，针对专业核心课或理实一体化课程，采用“任务（项目）驱动型教材”，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学习效果。 6. 教学整体设计：基于职教教学重于应用型学科知识的学习，重点关注课程整体设计理念与教学设计的可操作性，结合线下已有优质课程资源打造在线精品课程。针对在线精品课程的教学要求，修订原有课程授课计划，使课程安排有逻辑条理、课程内容框架清晰，课时安排符合线上教学标准；进行每堂课程的内容设计，根据学情分析、教学内容、教学资源合理设计教学策略，明确教学目标，划分教学重难点，完善教学环节，形成清晰的教学流程。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备注
			<p>7. 课程资源开发：根据课程目标，结合教学目标和教学重难点，制作教学设计脚本，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幻灯片、教学大纲、微课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等。根据脚本对教学用PPT进行重新设计，对整体模板进行修改、美化；对内容的结构、重点进行提炼，可以更清晰地表达知识内容。并基于学生数字化学习需求，把握课程的交互性、情境性、实用性的特点，设计出适用于学生在线学习的课程。</p> <p>8. 教学目标明确：在线精品课程设计中，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在线精品课程要求，及相应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要求，结合课程性质，考虑与前、后接续课程衔接过渡；所设计的在线精品课程目标定位准确、条目清晰、内容具体、可评可测；课程注重提升专业能力、掌握专业技能，培养学生职业道德、综合素养。</p> <p>9. 教学内容完善：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中，聘请企业技术骨干参与课程设计，课程内容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反映相关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体现行业企业参与特征，紧贴本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共同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课程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学习单元划分合理、衔接有序、教学学时分配合理。</p> <p>10. 教学信息规范：在线精品课程电子演示文稿页面布局合理、信息量适度、色彩搭配协调。课程目录导航清晰明确，符号规范。</p> <p>11. 视频脚本设计：根据课程内容、教师讲稿和PPT，开发视频脚本，参照全国优秀案例，校企共同确定视频风格样式。</p> <p>12. 电子演示文稿设计：设计须聚焦在教学内容、教学重难点、学科专业图片、关键词句、标注核心知识点等内容，还须针对内容解读指导、提炼优化、风格选择设计、页面美化设计等；设计课程通用模板，提高PPT制作效率；模板要求在字体、字号、字距、颜色等方面的使用上均有科学的制作标准；层级直观明确、逻辑结构清晰、元素使用准确；深入解读课程需求，进行与之匹配的风格、背景、封面等设计和内容排版；PPT内容须经专家审核校验，保证教学规范性和准确性。</p> <p>13. 试题库：.按科目建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以往试题。试题题型要新必须包含5个以上种类，试题难度分为4个等级，易、较易、较难、难，所占比例分别为15%、30%、45%、10%，试题库总题量达300-400题，并且每年新增试题；考点明确，题量适中，避免出现偏题、怪题、错题等；综合考核合格率在90%以上。</p> <p>14. 视频拍摄剪辑：拍摄场地可选择在摄影棚、专业录播室、教学一体机、实景场地、休息室或纯色背景等适合教学的环境。配备专业摄像及灯光师，提供专业的拍摄服务，具体拍摄时间与次序，根据授课教师授课任务灵活安排。提供拍摄培训服务。辅导教师现场调整拍摄状态、适应镜头拍摄，</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备注
			<p>引导教师拍摄出更为自然、流畅的视频。提供后期精剪包装服务。配备专业的视频剪辑人员，穿插图文资源以及相应特效，确保在线精品课程资源的视频兼具画面的观赏性与内容的准确性。</p> <p>15. 课程录制标准：采用 2 机位（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所用摄像机分辨率 1920X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片头片尾 10-3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职务、讲师所获荣誉、单位等信息，并嵌入舒缓的背景音乐。在线精品课程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画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视频格式采用流式媒体中的通用格式（以 MP4 为主，采用 H.264 编码），视频在上传时应采用切片处理，支持 HLS 等流媒体播放协议，便于学生流畅观看。</p> <p>16) 交付要求：所有过程性材料须提供电子版文件，版权和知识产权归校方所有。</p>	
7	技能大赛辅导服务		<p>建设要求</p> <p>根据技能大赛比赛要求，对学生进行线上线下专项训练，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赛甄选：制定省级及以上赛事的大赛指导方案一项。 2. 参赛队伍选拔：在校内本专业选拔优秀学生，培养种子选手 4-6 人。 3. 大赛的辅导：由企业指导教师与校内专业教师共同组成大赛训练团队，根据相关参赛文件与训练指导方案全程指导，并形成指导记录。 4. 协助参加比赛：参赛过程中辅助校内专业教师对学生管理和指导。 5. 大赛经验总结：赛后形成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总结报告。从指导方案的可行性，大赛标准的解读与实践，训练模式的形成、大赛经验的积累及改进等方面撰写总结报告，突出重点和亮点，凝练特色。 6. 培训地点：按照学校指定地点进行培训。（费用包含专家与参训人员的食宿、交通、保险等） 7. 成果不低于本专业群 2023 年建设水平 	
8	班主任能力大赛服		<p>建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家组织：国赛获奖选手 1 名、评委 2 名、市级名班主任 1 名，聘请专家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总计 4 名。 2. 服务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备注
	务		<p>(1) 制定规划：通过科学设计制定适应学校实际情况的校级竞赛规划和实施方案各 1 份，分批次实现全校班主任教师队伍参与，提高全体班主任专业素质。</p> <p>(2) 培训质量：组织学校班主任开展专项培训，明确竞赛规范要求，提升参赛质量。为保证培训效果，每场培训后须有配套考核试题，考核率须达到 98% 以上，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培训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p> <p>(3) 培训评价：助力班主任教师队伍对培训内容实践后进行深入反思和持续改进。建立反馈报告机制及能力提升个性化报告不少于 1 份，反馈至培训教师，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班主任能力提升个性化报告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p> <p>3. 具体内容：</p> <p>(1) 文件解读：依据班主任能力比赛国赛参赛要求、评分细则进行详细的解读，确保参加培训的教师理解每个指标的含义和权重。</p> <p>(2) 案例解析：班主任能力比赛提供不少于 5 个获奖作品案例的解析，了解案例成功的因素，获得可借鉴的经验，提升作品质量。</p> <p>(3) 班级建设方案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班级情况分析、班级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主要措施、活动安排等要素；班级建设方案须具备系统性、整体性、联系性；撰写依据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等国家相关文件、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实际及班主任工作职责和班级实际情况等内容；班级建设方案的建设时间是学生入学组建班级到毕业班级解体的三年完整中职阶段的班级规划设计；班级情况分析须详细到每一名学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生入学时的家庭情况、身心状况、个性特点、学业基础、爱好特长、发展诉求等，并提供班级学生基本情况表 1 份，根据班级情况分析表，结合所属专业，简要分析班级特点，撰写建班育人实践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领域、学生个体、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备忘录 1 份；班级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班风学风建设、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职业指导、家校共育、校企共育等方面内容；方案内容须设计合理、重点突出、规范完整、详略得当，能够有效体现班主任指导建班育人工作；建设方案须具备时代性、教育性、思想性、逻辑性、针对性、实效性、可行性、创新性，所提交的班级建设内容需配套有针对性、有效性的图表，交付数量为 1 份。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班级建设方案指导服务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p> <p>(4) 班级建设计划制定辅导：根据班级建设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班级和学校实际情况，统筹制定班级建设计划 1 份，须符合班级实际，与班级建设方案阶段性目标相呼应，有效支撑班级建设目标的达成。班级建设计划服务内容须按照国赛标准提交。</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备注
			<p>(5)管理育人案例撰写辅导:根据实际选取目前所带班级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典型问题或疑难情境,总结处理情况和经验,辅助班主任撰写管理育人案例1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案例简述、案例分析、实施过程、拓展反思等;所选问题或疑难情境须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或普适性,案例聚焦工作主题,准确描述问题或情境,分析出其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介绍解决问题的策略、方法和有关依据,以及实际教育过程,总结得失,提出处理此类情况的共性思路和育人智慧,体现班主任的教育理念、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管理育人案例撰写指导服务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p> <p>(6)班级活动方案设计:结合建班育人实践需要,校企合作设计2个班级活动方案,方案内容依据国赛要求进行设计,每个班级活动方案字数不超过1500字,内容严格按照国赛标准提交。(7)班级活动方案组织实施实录视频:校企确定拍摄地点、主题、目标,制定拍摄计划;正式拍摄前须向学校提交与本校教师拍摄的8~15分钟以内的视频样片1个,须附带对应的《样片反馈确认单》1份,确认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拍摄任务;使用专业设备按照需求进行实际拍摄:包括选择适当的拍摄角度、设置曝光和对焦等参数,以及使用相机动作、稳定器或支架等技术来获得稳定的画面;使用麦克风和录音设备采集清晰的音频,以及合理选择和调整背景音乐、配乐等;拍摄完成后,需要对拍摄的图像和音频进行编辑和处理,包括剪辑、修剪、合并视频片段,添加过渡效果,调整图像色彩和对比度,修复音频问题;拍摄要求及视频提交内容严格按照国赛要求执行。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视频拍摄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p> <p>(8)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符合国家要求,结合建班育人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1份。</p> <p>(9)现场展示与回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学生情况、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深入、手段得当、简洁明了、表达流畅等,严格按照国赛要求进行现场打磨。交付时需附带对应的《现场展示与回答的指导服务满意度确认单》(纸质版)。</p> <p>4.资料提交:</p> <p>(1)所有过程性资料进行归档立卷,形成完整的档案,交付时需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简报、培训资料、考核资料、参赛资料等)</p> <p>(2)参赛资料文档格式按照国赛要求提交,项目服务资料按照公文格式提交。上述服务不少于60课时。</p> <p>培训地点:按照学校指定地点进行培训。(费用包含专家与参训人员的食宿、交通、保险等)</p> <p>5 成果:</p> <p>不低于本专业群2023年建设水平</p>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	备注
9	优质专业群建设诊断与改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专家团队须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对学校优质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诊断与改进。2. 根据青海省优质专业群建设目标进行诊断与改进制定合理的改进方案，并确保诊断过程的客观性和权威性。同时，诊断工作应当遵循相关的伦理和保密原则，确保诊断结果的正确性和保密性。3. 组织专家团队（专家资质：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教授3名），因地制宜对师资队伍、教师教学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和单项的诊断与价值判断，促进学校改革创新以达到教育增值的过程，为优质专业群师资队伍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4. 前期调研：按方案确定时间进入学校现场，开展前期调查研究、作出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5. 诊断工具：根据建设目标，设计出符合要求的诊断工具，包括问卷调查、教学观察、资料分析等，以获取针对性的评估数据；6. 数据分析：对收集到的评估数据进行系统性分析，根据诊断工具的设定，诊断教师在各个维度上的表现，并进行综合评估；7. 结果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编写诊断报告，详细描述每个维度诊断的结果，并提供改进建议；8. 反馈与沟通：将诊断结果报告以纸质、电子、现场等方式提供给学校，与学校进行反馈与沟通，解读诊断结果，讨论改进方案，以支持专业群的发展和提升。	